

泰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
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3 年版)

使用说明

一、《泰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1年版)》(以下简称《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适用于泰州市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进行招标的项目。

二、《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系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无需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以“□”标识的，由招标人根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勾选。

三、招标人按照《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编入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并同时注明发布媒介名称。

四、《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和前附表，除以空格标示的由投标人填空的内容、选择性内容和可补充内容外，均应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填空、选择和补充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 and 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五、《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分综合评估法和评定分离法。综合评估法包括可行性研究完成后、方案设计完成后、初步设计完成后、专业工程等四种方法。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使用，具体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根据有关规定和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其要求即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全部条款。

六、《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由招标人参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印发的《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编制。

七、《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第五章“报价清单”及第六章“发包人要求”由招标人根据招

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

八、《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第七章“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一至六章内容相衔接。

九、《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将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泰州市住建局招投标与造价管理处反映。

靖江市老旧污水管网更新改造工程-景安苑等
103 个小区雨污分流工程招标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

招 标 人：（盖单位章）靖江市华汇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盖单位章）江苏马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6月18日

靖江市老旧污水管网更新改造工程-景安苑等

103 个小区雨污分流工程招标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B3212821886000027001001

招 标 人：（盖单位章）靖江市华汇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盖单位章）江苏马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06 月 18 日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1
1. 招标条件	1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2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
5. 投标截止时间	4
6. 评标办法	4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4
8. 联系方式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投标人须知	15
1 总则	15
1.1 项目概况	15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5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5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5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16
1.6 保密	17
1.7 语言文字	17
1.8 计量单位	17
1.9 踏勘现场	17
1.10 分包	17
1.11 偏离	17
1.12 知识产权	17
1.13 同义词语	17
2 招标文件	18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8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8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8
2.4 招标控制价及最高投标限价	19
3 投标文件	19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9
3.2 投标报价	19
3.3 投标有效期	19
3.4 投标保证金	20
3.5 备选投标方案	20
3.6 资格审查资料	20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1
4 投标	21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1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2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
5 开标	22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22
5.2 开标程序	22
5.3 特殊情况处理	22

5.4 评标准备（清标）	22
6 评标	23
6.1 评标委员会	23
6.2 评标原则	23
6.3 评标	23
6.4 评标结果（定标候选人）公示	23
7 合同授予	23
7.1 定标方式	23
7.2 中标通知、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告	24
7.3 履约保证金	24
7.4 签订合同	24
8 纪律和监督	25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5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5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5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5
8.5 异议与投诉	25
9 解释权	26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26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采用两阶段评标）	27
评标办法前附表	27
综合评估法二：	29
1. 评审标准	32
1.1 初步评审标准	32
1.2 详细评审标准	32
2. 评标程序	32
2.1 第一阶段评审	32
2.2 第二阶段评审	33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6
2.4 推荐中标候选人	36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37
第五章 报价清单	60
1. 报价清单综合说明	60
2. 其他说明：	60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61
第七章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66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67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69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71
三、授权委托书	72
四、联合体协议书	73
五、投标保证金	74
六、资格审查资料	75
七、项目管理机构	77
八、拟再发包（分包）计划表	80
九、经济标	82
十、技术标	85

十一、诚信投标承诺书	87
十二、其他资料	88

第一章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B3212821886000027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靖江市老旧污水管网更新改造工程已由靖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靖发改审[2024] 44号（靖江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批准靖江市老旧污水管网更新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批准建设，招标人为靖江市华汇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江苏马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申请中央补助及地方配套。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靖江市老旧污水管网更新改造工程-景安苑等103个小区雨污分流工程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靖江市

2.2 建设规模：中型

本标段将对靖江市 321232-02-01、321232-03-01、321232-04-01、321232-06-01、321232-10-01、321232-11-01 及 321232-13-01 七个达标区内 103 个小区进行雨污分流改造。工程施工投资额为 3506 万元（不含甲供材）。

2.3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发包内容	合同估算价 (万元)	计划工期
B3212821886000 027001001	靖江市老旧污水管网更新改造工程-景安苑等 103 个小区雨污分流工程	设计、施工	3631.23	180 日历天

2.4 付款方式：

设计费支付：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内支付设计费合同金额的 10%，施工图纸送达发包人并经发包人确认后支付至设计费总额的 70%，整个项目完工后支付至设计费总额的 90%，余款待整个项目结算审核完成后 30 日历天内支付。

施工费支付：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内，发包人支付施工合同价的 10%作为预付款；按季度支付工程进度款，按每个季度已完工程量的 40%计付。中标人在施工期间须按季申报已完工程量清单且相关手续须完善，每个季度末后 7 日内提交上季已完工程量清单至甲方，甲方根据跟踪审计单位出具的相关审核意见支付工程进度款的 40%；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跟踪审计单位出具的相关审核意见支付工程进度款的 70%，工程结算审计后支付至结算审定价的 97%，余 3%质保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付清。

其他费支付：总包管理费无预付款，进度款及结算支付方式按施工费支付方式执行，工伤保险等其他费用（如有）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一次性付清。

以上款项均不另计利息。每期付款前承包人应开具符合发包人要求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增值税税金根据苏建价【2016】154 号文，按简易计税方法计取。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条件：

1) （投标人具备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或市政行业（排水工程）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设计资质，

（2）投标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2015 新标准)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施工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工程总承包能力。

（3）投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4）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①联合体成员数量不得超过两家，联合体牵头人须为设计单位，联合体各方应具备其所承担的工作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且满足本招标书的资质要求。本项目招投标环节只要求联合体牵头人进行办理，投标文件中所有签字盖章只需联合体牵头人签字盖章（联合体协议书除外）。另须提供联合体协议，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及分工，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如果违反，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②联合体成员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共同签署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并且明确各方的权利与义务，联合体协议书编入投标文件内；

③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3.2 投标人及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应具备的其他要求：

（1）总承包项目经理要求：

①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或国家注册环保工程师或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或具备给排水或环境工程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②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承担过以下任意类似业绩之一：

（A）工程总承包业绩要求：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身份承担过排水管网工程总承包业绩；

（B）设计业绩要求：以设计负责人身份承担过排水管网设计业绩（含 EPC 项目中担任设计负责人）；

（C）施工业绩要求：以施工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过排水管网施工业绩（含 EPC 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

业绩有效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注：①施工业绩和工程总承包业绩以竣工验收佐证资料中载明的竣工验收日期为准；设计业绩以设计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②施工业绩和工程总承包业绩提供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需经设计、监理、施工、建设方四方盖章），三者缺一不可；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设计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书）、合同，两者缺一不可）。

③如为联合体投标，总承包项目经理系联合体牵头单位人员。

(3) 施工项目负责人要求：系已在该施工单位（即负责施工的单位）注册并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

(4) 设计负责人应当具有国家注册环保工程师或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或具备给排水或环境工程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且为设计单位（即负责设计的单位）人员；

(5)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仅限于以下情形：

- ①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
- ②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 ③在其他企业担任法定代表人。

(6)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工程项目上任职。

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如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解锁手续，或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其执业范围之内。

(7) 投标人为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缴纳的养老保险（时间要求：2024 年 03 月-2024 年 05 月，并应载明缴费单位名称、姓名、缴费时间，盖有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事业单位等的人员、须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退休人员（不超过 65 岁）提供退休证明及返聘合同。

(8)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如具备施工项目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资格要求的，可在本项目中兼任施工项目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其中一个岗位。

3.3 业绩要求：

(1) 投标人业绩要求（以下任意业绩之一）：

(A) 工程总承包业绩要求：企业承担过排水管网工程总承包业绩；

(B) 设计业绩要求：企业承担过排水管网设计业绩；

(C) 施工业绩要求：企业承担过排水管网施工业绩；

业绩有效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注：①施工业绩和工程总承包业绩以竣工验收佐证资料中载明的竣工验收日期为准；设计业绩以设计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②施工业绩和工程总承包业绩提供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需经设计、监理、施工、建设方四方盖章），三者缺一不可；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设计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书）、合同，两者缺一不可）。

3.4 信誉要求：

- (1) 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的曝光台上被曝光且正在曝光期间的；
 - (2) 在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网的曝光台上被曝光且正在曝光期间的（曝光仅限以下行为：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
- 以上被曝光的不良行为，有相关部门正式公文证明行政处罚已被取消或处罚期已满的除外。

3.5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注：上述 3.4、3.5 项评审方式为承诺制，如查实投标人在《诚信投标承诺书》中虚假承诺，按弄虚作假处理。

3.6 本次招标 接受 联合体投标。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的规定。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4 年 06 月 19 日至 2024 年 06 月 24 日；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手机版 CA（标证通）”、“江苏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泰州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平台 7.0；

4.3 投标工具使用费 50 元，售后不退。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4 年 07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评标办法

6.1 是否评定分离：否。

6.2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靖江市华汇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马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靖江市双鱼路 19 号

地 址：靖江市人民南路 98 号光芒大厦 6 楼

联 系 人：周先生

联 系 人：张先生

电 话：18021998191

电 话：13961021698 0523-8486235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见招标公告
1.1.4	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	见招标公告
1.1.5	建设地点	见招标公告
1.1.6	建设规模	见招标公告
1.1.7	合同估算价	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	见招标公告
1.2.2	出资比例	自筹 60%、申请中央补助及地方配套 40% ；
1.2.3	资金落实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落实
1.2.4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见招标公告
1.3.1	招标范围	包括：完成本项目工程总承包范围内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至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及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配合完成办理项目的报建、报批、工程结（决）算审计、交付使用等工作。
1.3.2	要求工期	总工期要求： <u>180</u> 日历天；其中设计 30 日历天，施工 150 日历天（具体开始时间以施工开工令为准）
1.3.3	质量要求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 <u>合格</u>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 <u>合格</u> 材料物资的采购要求的质量标准： <u>合格</u> 注：每个小区均以出水浓度（COD 达到 400mg/L）作为工程验收标准；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资质要求：见招标公告 （2）财务要求：见招标公告 （3）业绩要求：见招标公告 （4）信誉要求：见招标公告 （5）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要求：见招标公告 （6）其他要求：见招标公告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具体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p>(1)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其中财产被冻结是指只要投标人存在财产被冻结的情况即为财产被冻结。</p> <p>2. 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是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分支机构除外）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p>
1.5.2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招标人对所有投标人方案不予补偿，并有权无偿使用和处置其未中标方案，凡参与投标的单位即视为对此补偿办法及设计方案的知识产权归属约定接受无异议。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	分包	允许分包 分包要求：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1.11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细微偏差
2.1.1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内容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4年07月15日17时00分前
2.4	招标控制价及最高投标限价	<p>1、招标控制价：3631.23万元；</p> <p>2、最高投标限价：3420.87万元</p> <p>其中：（1）设计费：施工结算审核价的3.8%；（此项不可竞争费，本次招标施工结算审核价暂定为3295.64万元，即本次招标设计费，投标人统一按125.23万元进行报价，最终按实际施工结算审核价（不计甲供材）*3.8%进行计取）</p> <p>（2）工程施工费：3295.64万元（不计算甲供材）</p> <p>注：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视为无效投标。</p>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p>●网上投标文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封面</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授权委托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联合体协议书（如有）</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保证金（如有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资格审查资料（含附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含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项目管理机构（含附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经济标 ①工程总承包报价； ②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③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技术标 ①初步设计文件（设计文件节点网上无需上传内容，填写“见书面投标文件”即可） ②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书面投标文件 技术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初步设计文件； ●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电子文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营业执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资质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安全生产许可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审查要求的相关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业绩证明材料（附投标人业绩和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证明原件扫描件） ●需自行导入的材料（提供扫描件的材料）（电子文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如有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资格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书扫描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项目管理机构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设计负责人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施工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①时间要求：2024年03月-2024年05月； ②其他要求：应载明缴费单位名称、姓名、缴费时间，并盖有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事业单位等的人员、须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 </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退休人员（不超过 65 岁）提供退休证明及返聘合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文件评标办法涉及的其他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认为需要递交的其他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3.2.1	合同价格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总价合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固定单价合同 1、本工程中标后签订的总承包合同价为暂定总价。 2、本工程实行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按实结算。 3、中标下浮比例= $\{1 - (\text{投标报价} - \text{设计费}) / (\text{招标控制价} - \text{设计费})\} \times 100\%$
3.2.6	合同结算方式	(1) 投标人需严格按设计任务书编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完成招标范围内的施工图设计后应提交招标人审核，招标人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 设计费：固定费率： 施工费：暂定价； 投标单位的中标下浮比例= $\{1 - (\text{投标报价} - \text{设计费}) / (\text{招标控制价} - \text{设计费})\} \times 100\%$ 。施工费用结算价承包人所报费用下浮中标下浮比例计入。 其他费（如有）：投标固定总价 详见合同条款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	采用银行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将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3.6.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 仲裁情况	/
3.7.4	技术标暗标要求	1、本项目的初步设计文件（书面文件，无须网上上传）、项目管理组织方案（电子文件，网上上传）为暗标，不符合暗标文件编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2、所有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不得出现能显示企业特征或企业性质或其他提示性的标记和标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初步设计文件（纸质文件）须按照以下要求编制、单独装订、密封。</p> <p>3、初步设计文件按合适尺寸单面打印，装订成册；封面均统一使用白色空白光滑封面(正本除外)。</p> <p>4、初步设计文件技术标：正本一份（明标，封面加盖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公章，注明正本字样），副本柒份（暗标，无需注明“副本”字样）</p> <p>5、初步设计文件正副本技术标书一起密封，进行封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p>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
4.2.3	投标文件上传系统和递交地点	<p>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p> <p>投标文件书面递交地点：<u>靖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u></p>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见面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见面开标</p> <p>开标地点：<u>靖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p> <p>其他说明及要求：</p> <p>（1）不见面开标：本项目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在业务系统中进行解密。<u>①采用现场递交书面投标文件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由投标人代表送至开标现场。②采用邮寄方式的，须在开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收到该项目书面投标文件（请供应商充分考虑邮寄和送达的时间误差风险及投标文件损坏风险，提前做好充分保护工作，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达的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邮寄地址：江苏马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靖江市人民南路 98 号光芒大厦 6 楼)，联系人：张先生，联系电话：13961021698，0523-84862355。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如开标时不足法定投标人数，将原封退还所有的投标文件。若产生邮寄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u></p> <p>（2）电子文件递交：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CA 锁）登录电子化平台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p> <p>（3）投标人使用加密其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业务系统进行远程解密；规定解密时间 30 分钟。在规定的时间内，非因“电子交易平台”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已解密的投标文件少于三个的，招标失败；已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少于三个，开标继续进行。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开标视频直播 + 聊天互动”界面以电子文字形式进行。本处所称异议是指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对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开标程序、开标记录以及投标人和招标人或者投标人相互之间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等提出的质疑。</p>
5.1.2	开标会要求	<p>不见面开标：</p> <p>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电子交易平台”上公开进行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请各投标人登录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zwfw.taizhou.gov.cn/ggzy/），办事指南栏下载并学习《泰州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按照操作手册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备故障或自身其他原因导致无法完成开标程序的，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p>
5.2.1	开标程序	<p>不见面开标开标程序（两阶段）</p> <p>第一阶段（投标人需参加解密）</p> <p>（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的递交情况（未提交专业设计文件的投标人视为未参加本项目投标。如其提交了网上电子投标文件，将退回其网上投标文件）【若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第一阶段评审合格的数量，则按不见面非两阶段开标程序执行】；</p> <p>（2）投标人根据提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p> <p>（3）招标代理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p> <p>（4）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并生成开标记录；</p> <p>（5）开标现场异议处理并制作记录；</p> <p>（6）宣布第一阶段开标结束。</p> <p>第二阶段（投标人无需参加解密）</p> <p>第一阶段评审完毕后，招标人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人商务标文件、经济标文件、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进行开标和抽取评标基准价系数。</p>
5.2.2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9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如有），专家8人或者全部由专家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计算机随机抽取语音通知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7.3.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支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证保险 履约担保金额： <u>中标合同价的5%</u> 履约保证金返还：竣工验收合格后退还。采用银行电汇或者网上银行现金支付的，招标人退还履约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8.5.2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3	异议和投诉提出的形式	执行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泰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异议投诉递交有关事项的通知》，内容如下： 根据省住建厅要求，我市建设工程招投标系统已开通网上异议、投诉处理功能，因系统正在升级调整，为充分保护投标人权益，从即日起，建设工程招投标过程中如有异议、投诉的，须网上、书面同步提交，流程详见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58.222.225.18:8138/ ）“在线投诉异议”栏目“异议（投诉）在线提交及受理操作流程”，有关材料、提交时间等以书面递交为准，并严格按《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投诉处理实施办法》执行。
10.4	业绩和奖项核实	本招标文件中设置类似工程业绩和奖项的，类似工程业绩和奖项的真实性由招标人负责核实。经查实投标人类似业绩和奖项弄虚作假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0.6	资质动态核查	（1）评标当日，投标人投标所用施工资质核查结果为不达标的，视为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 中标公示期间, 中标候选人投标所用施工资质核查结果为不达标的, 视为其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动态监管不合格资质查询网址: http://58.213.147.230:7001/Website/#/compQuery/enterInfoQuery
10.7	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为认定	执行《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20号)、《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中串通投标和弄虚作假行为认定处理办法(试行)》(苏建规字〔2014〕2号)。
10.8	如采用联合体方式投标, 仅需要牵头单位报名、付费下载招标文件。	
10.9	中标人不得在本项目中使用处于曝光期内企业供应的预拌混凝土	
10.10	请投标人认真阅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如拟派项目负责人采用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参加本项目投标的, 因拟派项目负责人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作废、无效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0.11	<p>1、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 招标人和中标人须向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交易服务费, 收费标准按《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号)执行。根据《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号)文件要求, 实行收费优惠减免政策, 对进入公共资源交易机构开展交易的中小微企业, 交易服务费减按80%收取。中小微企业认定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交易双方任一方为中小企业的, 在办理缴费手续时, 应提交《中小微企业承诺书》。承诺书格式中标后在招标代理处领取。</p> <p>2、根据招标人与招标代理人签订的《工程招标代理合同》约定,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单位代为支付。费用标准为: 按《江苏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的指导意见》苏招协(2022)002号文件所规定的工程类收费标准*50%收取。该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单独列项, 无论投标人如何报价均视为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 向招标代理人一次性支付, 否则取消中标资格。</p>	
10.12	其他	1、竣工结算: 按复审单位(若无复审单位, 则按初审单位)的咨询成果报告作为办理竣工结算的依据。发包人收到承包人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 将交由审计单位对该工程竣工结算进行审计, 承包人应有足够的专职造价人员全程进行核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2、文明施工要求：中标人应按照省、市各级政府的要求组织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若达不到要求的，中标人应在三日内整改到位，否则，招标人有权自行组织实施，相关费用从结算价款中扣减。承包人施工过程中自行解决好与周边的交通、环卫、施工噪音等问题，严格执行泰州市（靖江市）现行的有关规定。</p> <p>3、中标人采购的材料不符合发包人的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直至发包人认可，价格按投标价执行。中标人在选定品牌及型号前须送样品由发包人审核确认，否则发包人不予认可，且无条件拆除并由中标单位承担一切损失。</p> <p>4、每个小区均以出水浓度（COD 达到 400mg/L）作为工程验收标准；</p> <p>5、缺陷责任期：2 年。</p> <p>6、凡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视同已踏勘过项目现场和研究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无保留地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含招标答疑、补充通知等）。</p> <p>7、本项目总承包管理费按 1.5%计取；如有分包，须经发包人确认同意。</p> <p>8、工程总承包方报送的结算价应真实、准确，工程结算审计费用承担原则如下：经第三方审核后，核减额在 5%以内（含 5%），审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核减率超过 5%部分的审计费由施工单位承担（承担标准为建设单位与第三方审计单位签订的收费标准），并在工程款内扣除，由建设单位代扣。</p> <p>9、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系统观看时，确保自身设备流畅开启，可能会感觉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p> <p>10、投标人要本着严谨的态度，投标文件内容要完整便于评委现场评审，对于未提交完整，评委一致认为现场不能判别的投标材料，不接受标后补充及相关异议投诉。</p> <p>11、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p>12、本招标文件时间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时间为准，所涉及金额的币种均为人民币。</p> <p>13、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p> <p>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处理。</p>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工程总承包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合同估算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价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工程总承包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

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工程总承包招标的投标人不得是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或者与前述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关联单位。

(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5)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6)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7) 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8)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9) 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0)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5 招标人公开已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的，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的单位满足招标文件前附表资质要求的，可以参加投标。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应当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具体补偿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3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招标人和中标人须向靖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交易服务

费，收费标准执行江苏省物价局、江苏省住建厅相关文件规定。

1.5.4 根据招标人与招标代理人签订的《工程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单位代为支付。费用标准为：按《江苏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的指导意见》苏招协(2022) 002 号文件所规定的工程类收费标准*50%收取。该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单独列项，无论投标人如何报价均视为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人一次性支付，否则取消中标资格。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分包活动应当符合住建部、省工程总承包有关分包的规定，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依法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报价清单；
- (6) 发包人要求；
- (7)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

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控制价及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依据经批准的投资估算，根据不同阶段的设计文件，并参考工程造价指标、估算定额或设计概算等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或其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指定媒介发布，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将修改后的最高投标限价发给所有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缴纳账号、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在途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负责受理投标保证金的单位账户（采用银行保函和电子保函的除外）。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形式的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采用银行保函的应当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网点的当地行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采用电子保函必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出具。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②投标人违反《诚信投标承诺书》；
-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⑤投标人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资格审查资料

3.6.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企业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等电子扫描件。

3.6.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电子扫描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3 “投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竣工

验收资料（如需）等电子扫描件。

3.6.4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电子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6.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电子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6.1 项至第 3.6.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具有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中。

3.7.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 3.1.1 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诚信库查看相应原件的电子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诚信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企业诚信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3.7.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5 技术标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6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书面投标文件（设计文件）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书面投标文件（设计文件）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书面投标文件（设计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同时递交密封后的书面投标文件（设计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4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文件备份”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

5.4 评标准备（清标）

5.4.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进行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定标候选人）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6.4.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定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结果（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质疑或投诉导致定标候选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时，招标人继续定标还是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定标候选人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按照《评定分离操作导则》制定定标方案，

具体定标方案见本章 10.2 款，其中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当符合《评定分离操作导则》相关规定，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案，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候选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7.2 中标通知、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告

7.2.1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 5 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2.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定标候选人名单（有排序）、定标时间、定标方法、集体议事法的定标理由、拟中标人等内容。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 5 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

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候选人有

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提出的针对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异议，无论调查结果是否属实，均不改变评标委员会已确定并公示的定标候选人名单。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 8.5.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解释权

8.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具体定标方案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采用两阶段评标）

评标办法前附表

工程总承包项目招标一般应当采用两阶段评标。

第一阶段：先对设计文件及资格审查资料（实行资格后审的）进行评审。在设计文件评审及资格审查（实行资格后审的）合格（得分 60%以上）的投标人中，只有设计文件得分汇总排在前 5 家的，才能进入第二阶段评标；设计文件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5 家的，全部进入第二阶段评标。

资格评审（实行资格后审的）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2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设计单位无须提供）
	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设计文件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设计文件合格性评审	合格分：（不少于 60%）
2.2.1	择优进入第二阶段评审	设计文件合格且排名前 5 家，末位排名并列的，全部进入
2.2.2	设计文件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	√ 带入

第二阶段：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对商务技术标进行评审。设计文件得分带入第二阶段。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1	形式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2.2.1.5条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分值	
2.3.2.1	方案设计文件	<u>35分</u>	
2.3.2.1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u>9分</u>	
2.3.2.1	工程总承包报价	<u>52分</u>	
2.3.2.1	项目管理机构	<u>3分</u>	
2.3.2.1	工程业绩	<u>1分</u>	

综合评估法一：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标：方案设计文件： <u>35</u> 分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u>9</u> 分 经济标：工程总承包报价： <u>52</u> 分 商务标：项目管理机构： <u>3</u> 分 工程业绩： <u>1</u> 分
序号	评分项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1	方案设计文件（35分）	1. 设计说明（7分）	(1) 总体设计思路，设计说明能对项目解读充分，理解深刻，分析准确，构思新颖。得分 0-5 分 (2) 项目设计的各项主要技术指标是否满足招标人功能需求。得分 0-1 分 (3) 项目设计是否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地方规划要求。得分 0-1 分
		2. 技术方案（15分）	(1) 排水管网整治及配套支管工程设计方案的合理性和可操作性。得分 0-10 分 (2) 针对本项目特征的合理化建议。得分 0-5 分。
		3. 设计深度（5分）	是否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包括方案深度、图纸详细程度等。 注：本项可视设计深度符合程度在 0~5 分之间酌情打分。
		4. 绿色设计与新技术应用（3分）	(1) 提出切实可行的生态理念与措施。 (2) 采用的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等。 (3) BIM 技术应用等。 本项可视符合程度在 0-3 分之间酌情打分。
		5. 经济分析（5分）	(1) 估算文件编制内容完整、合理； (2) 是否符合设计说明书； (3) 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 (4) 是否符合地方政府有关的政策文件规定。 本项可视符合程度在 0-5 分之间酌情打分。

2	工程总承包 报价(52分)	<p>报价评审(工程总承包范围内的所有费用) (50分)</p>	<p>所有投标单位报价均不能高于最高投标限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即为无效投标人。</p> <p>以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报价平均值(当有效投标文件≥ 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数量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小于4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值),该平均值下浮___%(具体数值由招标人在3%、3.5%、4%、4.5%四个数值中开标时随机抽取)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1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0.6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分值保留二位小数)。</p> <p>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上述平均值不因投标当事人的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p> <p>前款所称评审错误仅限于评标委员会基于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查询方式、查询地址以及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时发生的错误。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隐瞒事实、或者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造成招标人、投标人对评标结果产生争议的,不属于评委评审错误。</p>
		<p>投标报价合理性(2分)</p>	<p>本项指标用于对工程总承包报价中不合理报价的评价,以下评审方法供参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程总承包报价是否与招标范围相一致; 2. 工程总承包报价是否与投标设计文件相匹配; 3. 工程总承包报价是否与投标项目管理组织方案相匹配; 4. 工程总承包报价中的风险金计取是否明确、合

			理。 说明：1. 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2. 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3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9分）	1. 总体概述（1分）	对工程总承包的总体设想、组织形式、各项管理目标等内容进行评分。（ 建议 10 页 ）
		2. 设计管理方案（3分）	对设计执行计划、设计组织实施方案、设计控制措施、设计收尾等内容进行评分。（ 建议 20 页 ）
		3. 施工管理方案（3分）	对施工执行计划、施工进度控制、施工费用控制、施工质量控制、施工安全管理、施工现场管理、施工变更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 建议 20 页 ）
		4. 重点难点分析（2分）	针对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等内容进行评分。（ 建议 10 页 ）
		<p>注：1.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每个章节单独从 1 开始编制页码，单个章节篇幅不得超过上述建议页数，超过 1 页扣 0.1 分，直至扣完当前章节最高得分。</p> <p>2.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项目管理组织方案中（项目管理机构评分点除外）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p>	
4	项目管理机构（3分）	<p>设计项目组：</p> <p>①配有技术顾问（同时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注册咨询工程师（市政公用专业）、注册环保工程师且具有研究员级（或正高级）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p> <p>②配有结构专项负责人（同时具有注册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证书且具有研究员级（或正高级）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p> <p>③配有工艺专项负责人（同时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且具有研究员级（或正高级）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p> <p>④配有排水专项负责人（同时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且具有研究员级（或正高级）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p> <p>上述人员配备齐全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p> <p>以上所有人员不得兼职，注册证书、职称证书、上述人员的《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内附 2024 年 3 月~2024 年 5 月的缴费清单）或由社保机构出具的 2024 年 3 月~2024 年 5 月的缴费证明。提供上述资料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投</p>	

		标文件中，无原件扫描件该项不得分。
5	工程业绩 (1分)	<p>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2021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排水管网工程单项合同价≥2000万元的工程总承包业绩的得0.5分，满分1分。（业绩有效期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规模以合同为准（不能直接体现时出具招标人证明为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均需经设计、监理、施工、建设单位四方盖章的），三者缺一不可；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以上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需上传到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p> <p>注：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只对参加本次投标联合体牵头人承担过的独立承接或牵头承接的工程总承包业绩加分。</p>

1. 评审标准

1.1 初步评审标准

- 1.1.1 形式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1.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 详细评审标准

- 1.2.1 商务标主要由项目管理机构、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等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
- 1.2.2 经济标主要由投标报价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
- 1.2.3 技术标主要由设计文件、项目管理组织方案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
- 1.2.4 各评审因素的具体分值由招标人参照综合评估法的评分细则制订。

2. 评标程序

2.1 第一阶段评审

2.1.1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清标）（清标）工作：

- （一）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二）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第一阶段开标的投标文件部分相对于招标文件的

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三）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清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

2.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1.3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2.1.4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1.5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清标）（清标）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2.1.6 评标委员会先对设计文件及资格审查资料（实行资格后审的）进行评审。在设计文件评审及资格审查（实行资格后审的）合格（得分 60%以上，具体合格分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人中，只有设计文件得分汇总排在前若干名的（不少于 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才能进入第二阶段评标；设计文件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5 家的，全部进入第二阶段评标。设计文件评审合格分及择优数量见本章前附表。

2.1.7 设计文件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按照本章前附表规定执行。

2.1.8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2 第二阶段评审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一）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二）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第二阶段开标的投标文件部分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

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清标)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评标委员会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文件进行进行评审。

2.2.1 初步评审

2.2.1.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1.2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2.2.1.4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2.4款的规定进行。

2.2.1.5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6)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7)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8)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9)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10)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12) 投标文件的报价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1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4)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5)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6)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7)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18)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20)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21) 设计方案（或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22)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2.2.2 详细评审

2.2.2.1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第二阶段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按照本章前附表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1 款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

定。

2.2.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3.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4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2.4.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1 款规定，推荐相应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4.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2.4.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示范文本)

说 明

为指导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对《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试行）》（GF-2011-0216）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以下简称《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1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订立时间、订立地点、合同生效和合同份数，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件

通用合同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通用合同条件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第 1 条 一般约定，第 2 条 发包人，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第 4 条 承包人，第 5 条 设计，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第 7 条 施工，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第 9 条 竣工试验，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第 15 条 违约，第 16 条 合同解除，第 17 条 不可抗力，第 18 条 保险，第 19 条 索赔，第 20 条 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总承包活动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的实际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件

专用合同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不同建设项目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通用合同条件原则性约定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合同条件。在编写专用合同条件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件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件的编号一致；

2. 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件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3. 对于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未列出的通用合同条件中的条款,合同当事人根据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认为需要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以同一条款号增加相关条款的内容。

二、《示范文本》的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承发包活动。

三、《示范文本》的性质

《示范文本》为推荐使用的非强制性使用文本。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参照《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靖江市华汇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项目工程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靖江市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及规模：
6. 工程承包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每个小区均以出水浓度（COD 达到 400mg/L）作为工程验收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2）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3）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5)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适用税率: _____ %,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_____。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详见《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通用条件。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1) 本合同协议书、(2) 招标文件、(3) 中标通知书、(4) 投标书及其附件、(5) 本合同专用条款、(6) 本合同通用条款、(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 图纸、(9) 工程报价清单、(10) 其他合同文件。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见招标范围。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见招标范围。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项目范围内的所有用地。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为实现项目功能所需的临时用地。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关于加强建筑材料价格风险控制的指导意见》（苏建价[2008]67号）、《2018年全省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工作要点》（苏建质安[2018]127号）及国家、省、市地方政府颁发的地方性法规、法令、标准规范。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国家部委颁发的有关施工验收标准、规范，以及江苏省、泰州市、靖江市建设以及环保等相关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 /。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按发包人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详见通用条款。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 /。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 /。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 / /。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详见通用条款。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 / /。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详见通用条款。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详见通用条款。

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的管理、施工组织设计、设备采购计划及方案、施工方案、设备安装方案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处理施工过程中的各有关事宜。；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代表发包人履行合同，负责图纸设计、现场监督管理，以发包人名义办理工程变更、签证、索赔、工程量确认、工程结算、工程款支付等审批手续，对承包人要求进行答复，签发文件，负责协调处理与本工程项目有关的所有事项。上述事项的最终确认应当另由发包人盖章。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代表的指导在各方面根据合同的要求进行和完成工程任务。发包人代表可以下发下列对图纸和合同文件的书面指示、书面指导和书面解释：(1)设计的变更或修改、工程数量和质量要求的变更或修改，或任何工程的附加、剔除或替代；(2)工程技术要求和/或图纸中或工程技术要求及图纸之间的任何不一致；(3)从现场清除由承包人购进的任何材料并由此而代用任何其它材料；(4)拆除和/或重新施工由承包人进行的任何工程；(5)为进行检验而开挖任何隐蔽工程；(6)凡与合同和/或工程有关或涉及的其他事宜，以及必须由发包人代表发布或者只有他发布才适合的任何事宜。发包人代表代表发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发包人的权利，但发包人代表行使上述及下列行为前应该得到发包人盖章确认，否则发包人代表行使的该行为对发包人和承包人不发生效力：(1)发出可能引起工程范围的扩大或缩小、工程质量标准的提高或降低、合同价款增加、合同工期延长的工程变更指令或其它指令；(2)批准或同意承包人提出的追加或变更工程价款、补偿损失的申请；(3)批准或同意承包人提出的顺延工期的申请；(4)发出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的指令；(5)确认承包人提出的工程竣工验收及各项验收报告；(6)确认工程竣工结算价款；(7)作出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决定；(8)其他应由发包人决定的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出上述指令、批准或确认时应附上发包人的书面盖章确认。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代表的上述指令、批准或确认时应核对有无发包人的书面盖章确认，一旦发包人代表未经发包人确认作出上述指令、批准或确认，承包人应该立即将该情况通知发包人，要求发包人予以追认，发包人未予追认的，发包人代表的该行动对发包人和承包人无约束力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在发包人代表的领导下，根据发包人代表授权，开展项目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进度和协调管理等。。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详见监理合同；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造价控制、安全控制、信息管理、合同管理、现场协调，监督施工单位对工程施工进行科学管理、安全施工、文明施工，核定完成工作量，负责组织单位及总体工程的初步竣工验收，配合发包人完成工程总体竣工验收，具体见本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师权限：根据《工程监理人合同》行使监理人权限，监理人权限的行使需预先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出具相关同意的证明。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商定期限为收到通知后 28 天内；确定期限为商定期限届满后 14 天内。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 / 。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 / 。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承包人应按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标准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设计，确保设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规范的规定，和切合当地的规范、技术要求。（2）签订合同后 10 天内编制设计进度计划，开工前 10 日，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含工程进度计划、劳动力组织计划、工程设备及施工机械安排计划、材料设备 安排计划、工期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等），并提交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在 7 日历年内审核批准并备案；（3）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提供年、季、月度设计计划、工程进度计划、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安全月报等，计划须在上月（年/季的末月） 25 日前提交。计划必须服从合同工期要求及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的要求。（4）承包人应负责自供材料在加工、运输、安装过程中的材料和成品及半成品保护，直至整个工程竣工交付；（5）承包人在整个项目期内（包括工程的施工、直至竣工验收的整个过程中）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的安全和机械设备安全负有全部责任。承包人应当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如安全规章、安全教育、安全措施）以保护所有人员（包括分包方人员、承包方雇用劳务 人员及第三方人员）的安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自行投保）费用。一旦发生安全事故，必须采取果断措施实施抢救，同时迅速逐级上报。（6）承包人的工期、质量、现场临设、施工用水电、垂直运输、加工、仓储等设施以及现场平面布置等应取得发包人及监理的同意并服从发包人的安排和管理。（7）承包人进场后，应服从发包人和监理的现场管理要求，并遵守政府主管部门和发包人有关规章制度，做到文明施工，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在工程实施阶段，要注意施工现场防火、防盗及自身施工人员安全，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质量事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责任并赔偿损失。（8）承包人需自行负责将工程所需水、电由预留接口点引至施工地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自行承担使用水、电所发生的费用。网络、通讯由承包人自费自行解决。（9）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应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保护期间发生损失，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造成的工期延误损失由承包人自负。（10）保证施工现场清洁，并符合有关规定，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11）对于承包人不符现场管理要求，经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其退场。（12）承包人全权负责现场的施工安全、保卫、夜间照明及场内、场内外接口交通疏导。（13）承包人必须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扬尘烟尘排放、渣土消纳、泥浆处理、污水排放、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等方面法律法规及管理规定，由承包人负责办理相关手续后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向发包人交付有关证明，费用包含于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承担相应费用。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和管理不善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和承担。（14）由于承包人原因发生环境污染问题，由承包人承担后果，所发生费用在工程款中扣除。（15）承包人就现场发现的问题或发生的变更自签证事件发生后 14 日内向发包人递交书面资料，口头汇报不作依据。承包人发文应有标准固定格式、规范连续的文件编号，同时应有承包人代表的签字和承包单位公章（或承包单位授权的项目章）。如果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签证后，发包人在 14 天内拒绝签字确认的，或无正当理由不予回应的，则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签证已经发包人认可。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承包人应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为履约保函，金额为合同价的 5%，承包人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 7 天内，在签订合同前，向发包人递交履约担保。工程完工后 7 天内退还给承包人。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要求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本人常驻现场，每周不少于 5 天，每天至少 8 小时在本工程现场工作。如项目经理有特殊原因不能保证上述在岗时间的，需以书面形式报监理审核后，再报发包人批准。关键工序及重要部位施工时必须在现场，且必须参加每周的例会。承包人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不得将权限范围内的权利和职责委托给他人执行。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现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未经发包人同意，违反上述规定，每发现一次，承担违约金 2000 元。如连续 5 天或 3 个月内累计 10 天不在现场，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或解除合同并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同时报招标办备案。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负责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勘察测量设计、施工等工程内容的总体组织、协调和实施，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工程工期和工程造价等负全面管理责任。在紧急情况下，且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或）工程总监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人身、工程和财产的安全，但须在事后 48 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或）工程总监送交书面报告。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处 5 万元的违约金。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处 5 万元的违约金。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开工前一周内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开工前一周内。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处 1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处 1 万元/次/人的违约金。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报发包人批准。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现一次违约金 1000 元。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工程的设计和施工。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部分专业工程。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详见联合体协议书；本工程所有费用由发包人与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统一结算。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详见通用条款。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详见通用条款。

第5条 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详见通用条款。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详见通用条款，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详见通用条款。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承包人应在竣工后三十日内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发包人要求提供有关竣工资料，其套数满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发包人存档需求。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不得降低材料的规格、数量、档次、质量等级和擅自变更材料品种和型号。监理人、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材料、设备采购的任一环节进行监督控制，并行使最终的认可权和否决权；若监理人、发包人在监督控制过程和检验中发现该材料、设备不符合规定的要求，承包人应进行整改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且保留改为发包人供应的权利，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和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采购的所有材料必须按照当地政府部门及规范要求进行检验，并满

足工程竣工要求。所有材料必须现场取样，经发包人、监理共同见证后送至发包人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采购材料到货后，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装箱清单、测试报告、产品合格证书、使用说明书、质保书、保养、维护所必须的资料。材料设备采购和使用前须按本工程施工技术要求中材料认可程序得到发包人的认可，双方约定由承包人自购的材料、设备，其规格、技术指标、质量等级详见施工图和发包人要求，发包人要求有推荐品牌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在推荐品牌中选定的一种采购，同时必须满足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对于未指定品牌或厂家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在现场使用 7 天前递交 3 种以上样品供发包人认可，如发包人认为样品不满足图纸、招标文件要求、或认为质量式样不满意的，承包人应进行更换并重新提交样品，直到发包人认可为止。否则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 承包人 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 / 。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 / 。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 材料和设备到场前 7 天 。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 / 。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按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 。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合格 。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 执行通用条款 。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 按国家及行业规范要求 。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 按国家及行业规范要求 。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 按国家及行业规范要求 。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 / 。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 / 。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场内、场外均由承包人负责协调解决并自行承担相应的费用。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办理并支付费用。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 / 。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 / 。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按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 开工前 7 日 。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 and 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严格按工程所在地各主管部门要求制定现场切实可行的扬尘治理和施工噪音防控体系，严格按照环境检查审核要求，加强施工现场的环境管理，严格落实粉尘、废水等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水土保持、噪音控制措施。施工现场裸放土方采取覆盖或固化等处理措施、建筑垃圾清运、噪音治理以及施工期间发生的扰民和民扰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全部费用均已包含在本合同签约合同价内。因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发包人接收来自政府服务热线 12345、市民来函来电等 举报投诉施工区域涉及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和卫生保洁等方面问题的，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施工临时用水、用电、通讯线路及施工排水许可证等由 承包人自行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费用。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协助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现场地的社会治安。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如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承包人应立即向发包人及当地 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 / 。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合同工期相应顺延，合同价款不予调整。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按工期要求。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包含概述、总体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要点、项目初步进度计划等。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承包人应在合同订立后 7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项目实施计划，工程师应在收到项目实施计划后 10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工程师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施的实际情况需要修改项目实施计划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修改后的项目实施计划。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工程师应在 7 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包含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其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有利于工程实施。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陆份，开工前 7 天。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7 天。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在收到修订的项目进度计划后 10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如未按时答复视作已批准承包人修订后的项目进度计划。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在收到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的通知后 7 天内答复，如未按时答复视作已接受修订项目进度计划通知中的内容。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承包人进行实际进度记录，并根据发包人的要求编制月进度报告，进度报告包含以下主要内容：（1）工程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各个工作内容的进展报告；（2）工程施工方法的一般说明；（3）当月工程实施介入的项目人员、设备和材料的预估明细报告；（4）当月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对比分析，以及提出未来可能引起工期延误的情形，同时提出应对措施；需要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的，应对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部分进行说明；（5）承包人对于解决工期延误所提出的建议；（6）其他与工程有关的重大事项。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人民币 3000 元。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按国家相关部门审批规定，发包人和承包人负责各自范

国内的行政审批报送。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

第9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发包人移交合格的全套竣工资料、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陆套。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自发包人和工程师确认移交时间起，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各项责任及费用。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在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具备接收条件后的14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5.3 人员撤离：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施工工程的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

第11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24个月。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在8小时到达工程现场。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7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7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 / 。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 / 。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5 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 13.3.3 项[变更估价] 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 : / 。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 (1) 招标人提出的建设范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功能需求、工期或者质量要求的调整；

(2) 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的变化；

(3) 难以预见的地质自然灾害、不可预知的地下溶洞、采空区或者障碍物、有毒气体等重大地质变化，其损失和处置费用（因工程总承包单位施工组织、措施不当等造成的上述问题，其损失和处置费应由工程总承包单位承担）；

(4) 其他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工程费用的增加。

除上述发包人承担的风险外，其他风险均由承包人承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予变更。。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 。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 。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 按发包人要求，根据相关法规执行。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 / 。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 / 。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 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清单规范《GB50500-2013》约定的工程变更价款的确定方法。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暂定合同价；具体结算规则如下：

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备注：1、最终结算价不超过本项目合同价；

2、如遇重大变更，按主管部门出具的机关手续为准；

(1) 施工费结算编制依据：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2) 《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3) 《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营改增修改后）；4) 现行江苏省省、市相关文件；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5)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6) 竣工图纸；

2) 施工费结算编制部分规定：

1) 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泰州市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同期发布的《泰州工程造价管理》发布的材料信息价执行，缺项的材料价格，应由承包人根据工程要求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单价，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发包人组织市场调研的，承包人必须配合，如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出新的材料单价后7个工作日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已经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款的依据； 2) 人工单价：应按施工期间省市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 3) 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4) 总价措施项目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临时设施费、赶工措施费、冬雨季施工费、夜间施工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等各项费用以费率计算的，按《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中规定的费率取上限值（营改增后有关费率调整的以调整后的费率为准，详见苏建价[2016]154号文）；其他总价措施项目（如二次搬运；特殊条件下施工增加费；临时场地占用补偿及矛盾补偿费用；甲供材的配合人工、台班（装卸、运输）、二次运输等），根据施工实际按项计取，综合单价按实际发生的费用进行计算；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规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费等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5) 甲供材计入分部分项清单中，并计取各项措施费率和保管费； 6) 经发包人批准或经专家论证通过的施工技术方案所产生的工程费用如无法套用定额计价时，由承包人申报，承包人、监理单位、发包人三方根据市场实际情况共同协商确定； 7) 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及价格按现场签证确定； 8) 计日工：根据现场实际发生情况由发承包双方另行约定；

4、其他费用：投标固定价。

5、工程结算以审计单位(含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单位) 审计结果为准。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内支付设计费合同金额的 10%；预付施工（采购费）合同价的 1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详见招标公告 2.4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6个月。

预付款担保形式：担保形式为保函中标人须提供预付款保函，保函金额应与建安费预付款。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按招标公告内容中的付款方式。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14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支付违约金。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42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6 套完整的竣工图和竣工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3) 列明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竣工付款申请单 30 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审批完成竣工付款申请单的 60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2) 3%的建安费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结清余款。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 15.2.1 条执行。但延期支付工程款的利息发包人不承担。(3)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 15.2.1 条执行。但承包人不得擅自停工。(4)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 15.2.1 条执行。但承包人不得擅自停工。。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 拒不执行发包人关于设计变更、修复、暂停施工、复工等指令，(2) 项目负责人在现场驻留管理的不符合合同要求、不按时参加有关工地例会，(3) 承包人不按时向工人发放工资、不及时支付材料款引发纠纷或民工上访影响工地及发包人正常工作的，(4) 承包人未给施工人员购买保险的。(5)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情形。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14 天。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按合同相关专用条款。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按通用条款执行。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台风、洪水、火灾、旱灾、地震、风灾、大雪、山崩、征收、征用、战争、动乱、罢工、禁运等。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投保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投保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投保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执行。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

评审机构：∕。

其他事项的约定：∕。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靖江市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章 报价清单

1. 报价清单综合说明

1.1 工程总承包报价范围一般包括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总承包其他费及暂列金额等（具体参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计量规范》）；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 (1) 本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2) 参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计算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投标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6)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7)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规程等技术资料；
- (8)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9) 其他的相关资料。

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其他说明：

2.1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2 本项目设计纳入设计施工总承包，设计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对本项目的设计质量、进度、限额设计及其后续服务负总责。投标人需严格按照发包人需求及技术经济指标完成深化设计及总包施工。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一、项目概括

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十四五”城镇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发展规划》提出：到 2025 年，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直排口和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全国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力争达到 70%以上；城市和县城污水处理能力基本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县城污水处理率达到 95%以上；水环境敏感地区污水处理基本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全国地级及以上缺水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25%以上；城市和县城污泥无害化、资源化利用水平进一步提升，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90%以上；长江经济带、黄河流域、京津冀地区建制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污泥无害化处置水平明显提升。

根据规划要求，靖江市老旧污水管网更新改造工程-景安苑等 103 个小区雨污分流工程，对靖江市主城区小区进行雨污分流改造，消除旱天污水直排，合流制排水系统溢流污染得到有效管控，污水应收尽收，防止雨水进入污水系统，进一步推动污水处理提质增效，提高城市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浓度，改善城市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将对靖江市 321232-02-01、321232-03-01、321232-04-01、321232-06-01、321232-10-01、321232-11-01 及 321232-13-01 七个达标区内 103 个小区进行雨污分流改造，工程施工投资额约为 3506 万元。

二、设计原则

(1) 根据“十四五”要求，结合本地区社会经济发展和环境现状，坚持高起点、高标准、高品位，充分考虑本地区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对小区、单位庭院进行管网检测修复、雨污分流改造，对小散乱进行整改，解决城镇开发建设带来的生产、生活污水对河道及地下水源造成的污染，改善河道的环境质量、水体质量和防洪功能，力求获得最大的社会、环境、经济效益。

(2) 根据《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要求，完善片区设计。

- 1、贯彻执行国家关于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及其他相关方面的规范及标准。
- 2、依据相关规划，合理确定污水收集系统规模，做到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的统一。
- 3、详尽调查现有地下各种管线，确保施工、运行和维护的安全。
- 4、根据人口密度、用水量指标及现状用水量等数据，确定污水管管径。
- 5、选择工艺先进、施工方便、开挖量小的施工工艺和方法，减少施工对城市环境造成的影响。推行标准化设计和施工。
- 6、充分利用保留现状排水管道和现状排水构筑物，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增设污（雨）水管道，同时对现状排水管及排水构筑物进行检测、疏通，对于现状排水管道老化、破损而影响其使用功能的，应予以更换。
- 7、尽可能利用现有的排水设施，降低工程造价。

8、管材应综合比选，确保安全、适用、经济，便于运行管理，同时有利于加快工程进度，缩短工期。

9、鼓励使用低碳节能的新材料，推广标准化的施工工艺。

(3) 应依据城市总体规划，紧密结合城市建设和改造，前期工作准备要充分、施工组织协调措施要落实。

三、项目规模

321232-02-01 达标区面积 1.01 平方千米、321232-03-01 达标区面积 1.06 平方千米、321232-04-01 达标区面积0.57 平方千米、321232-06-01 达标区面积0.71 平方千米、321232-10-01 达标区面积 0.86 平方千米、321232-11-01 达标区面积 1.12 平方千米及 321232-13-01 达标区面积 1.12 平方千米。

项目具体内容如下：

小区排水户内部原则上采用雨污分流排水体制，个别老旧居住小区无法实现彻底雨污分流的，可局部截流，但须采取限流措施，防止雨水大量进入污水系统。雨污水分别接入市政雨污水管道，不能混接。

(1) 情况 A：无排水资料：

首先对小区内部及周边市政排水管线做地下排水管道测绘（有条件的同步做 CCTV 检测），然后根据现状排水情况制定雨污分流改造方案。

(2) 情况 B：小区内部排水体制为合流制：

新建一套污水管道系统，原合流管做为雨水管使用，小区末端雨污水管分别接入市政雨污水管道，设置雨水节点井和污水监测井。

(3) 情况 C：小区内部排水体制为分流制，存在混接：

大部分小区属于此类情况，判断依据：一是晴天雨水节点井有水流，水呈灰黑色，或有白色洗衣泡沫；二是雨天污水管水流量明显增大，水质较清。可以根据排水测绘图直接判断地下管道混接点，根据现场判断建筑立面立管混接。改造要求是对小区实施彻底的雨污分流改造，确保接市政管道无混接。对于个别老旧居民小区无法实现彻底雨污分流的，可局部截流，但须采取限流措施，防止雨水大量进入污水系统。

(4) 情况 D：小区内部排水体制为分流制，接入市政合流或混接：

若市政有雨污水系统，接入混接，只需将混接管道重新对应接入市政雨水管道或污水管道；若市政只有合流管，将纳入污水管网空白区消除计划。

其中，各达标区小区清单如下：

321232-02-01：民兵小区、景安苑、候家弄、史家场 75 栋、鞠家埭、骥西新村 270 户、长田岸埭南埭、长田岸埭北(天地房 130 户)、长田岸东埭、孙家桥埭、康宁新村 2 区、渔婆新村 2 区、渔婆新村 1 区、渔婆新村三区天地房、渔婆新村 4 区、刘家半埭、渔婆新村 7 区、渔婆新村 5 区、刘家半埭西、尤家桥(天地房)、渔婆新村 6 区、刘家半埭前埭，共计 22 个小区，总面积约

48.1 公顷。

321232-03-01: 靖安苑、靖北 5 队、靖北 4 组、安居小区、印刷厂宿舍、机械新村、安居路 1-1 至 5-2、玉带新村小区、玉带新村别墅区、南靖北三队、西巷 52-11 至 52-65、毛家厅新村、渔婆东路 39-47、天地房 165 号、封港楼(北、中、南)、陈家场、新建路天地房、靖西新村、动迁楼 6、7、10、11、12、王家大厅、骥江西路 8、9 号楼、骥江西路 4 号楼、5 号楼、华明空楼、精亚新天地、米兰时尚公寓、人民北路 85 弄、机关宿舍《完成》(财政局宿舍(完成)、公安局宿舍、行管局宿舍)、北靖北三队(老城北派出所)、保险公司北侧天地房, 共计 29 个小区, 总面积约 35.8 公顷。

321232-04-01: 通康路(天地房 70 户)、靖东十队、康宁 2 组、原靖东七队、幸福新村、东兴街 121-139 弄、东兴街 113-江华街 140 弄、宋家市、江华街 128 弄、东兴街(天地房)、永兴街(天地房)、姚家巷, 永兴街(天地房)、临港新村(天地房 330 栋)、东兴街, 临港新村(天地房 28)、姚家巷(天地房 13 栋)、尚城一品、星河湾, 共计 17 个小区, 总面积约 26.9 公顷。

321232-06-01: 机关宿舍、张家场、靖城镇宿舍(均完成)(东兴南街散户幸福公寓(北))、江华街 68-90 号、江华街 90-108 号、锦江花园、靖东四队、东兴街天地房(支河沿路以北)、东新街天地房(支河沿路南侧), 共计 10 个小区, 总面积约 14.6 公顷。

321232-10-01: 江山路、焦家湾、马尤方桥、季家场、何家桥、大落地、陈家埭, 共计 7 个小区, 总面积约 7.44 公顷。

321232-11-01: 水圩、西小圩、东小圩北侧、水圩(东小圩)、桃园七组、东郊村、虹桥新村、虹桥一组、桃园安置区(城东派出所)、会馆埭, 共计 10 个小区, 总面积约 29.56 公顷。

321232-13-01: 三江新村 3 区、汽运新村、三江新村 2 区、三江新村 1 区、供销新村南、供销新村 4、5、6、8 区、新世纪花园、泰和御景, 共计 8 个小区, 总面积约 53.2 公顷。

四、项目建设标准及要求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 合格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 合格

材料物资的采购要求的质量标准: 合格

每个小区均以出水浓度(COD 达到 400mg/L)作为工程验收标准;

五、设计规范与标准

1、政策及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8);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5 年修正)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1年修正）

(7)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4）

2、上位规划

(1) 《靖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

(2) 《靖江市城市节水专项规划》（2017-2030）；

(3) 《靖江市城市排水（雨水）防涝综合规划》（2017~2030）；

(4) 《靖江市城区水系综合整治规划》（2019-2030）；

(5) 《靖江市域污水处理设施规划》（2008-2020）；

(6) 《靖江市城镇生活污水处理专项规划（征求意见稿）》；

(7) 《靖江市城市供水专项规划》（2020-2030）；

(8) 《靖江市城市防洪规划》（2019-2030）；

(9) 《靖江市海绵城市专项规划》（2016~2030）；

3、主要设计规范

(1) 《城乡排水工程项目规范》GB55027-2022

(2) 《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

(3) 《给水排水工程管道结构设计规范》GB 50332-2002

(4) 《给水排水工程构筑物结构设计规范》GB 50069-2002

(5) 《室外给水排水和燃气热力工程抗震设计规范》GB50032-2003

(6) 《砌体结构设计规范》GB 50003-2011

(7) 《建筑物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CJ79-2012

(8)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 50007-2011

(9)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 50010-2010（2015版）

(10) 《碳素结构钢》GB/T 700-2006

(11) 《检查井盖》GB/T 23858-2009

(12) 《铸铁检查井盖》CJ/T 511-2017

(13) 《埋地塑料给水管道工程技术规程》CJJ 101-2016

(14) 《柔性接口给水管道支墩》10S505

(15) 《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版

(16) 《给水排水工程顶管技术规程》CECS 246-2008

4、施工及验收规范

(1)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8-2008

(2) 《给水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41-2008

(3)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 50202-2018

(4) 《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3-2011

- (5)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 79-2012
- (6)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4-2015
- (7) 《钢筋焊接及验收规程》JGJ18-2012

六、项目工期及验收标准

项目工期：总工期要求：180 日历天；其中设计 30 日历天，施工 150 日历天（具体开始时间以施工开工令为准）

项目验收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规范验收标准。

七、投标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建设标准说明》、方案设计图纸等相关资料完成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完成本项目工程总承包范围内的设计、施工（采购）至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及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配合完成办理项目的报建、报批、工程结（决）算审计、交付使用等工作。

八、项目管理机构

满足招标文件中关于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资格配备要求。

九、现场要求

无质量安全事故发生，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十、其他

文件要求：

施工图文件 8 套

竣工图文件 8 套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一、项目概况

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十四五”城镇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发展规划》提出：到 2025 年，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直排口和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全国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力争达到 70%以上；城市和县城污水处理能力基本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县城污水处理率达到 95%以上；水环境敏感地区污水处理基本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全国地级及以上缺水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25%以上；城市和县城污泥无害化、资源化利用水平进一步提升，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90%以上；长江经济带、黄河流域、京津冀地区建制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污泥无害化处置水平明显提升。

根据规划要求，靖江市老旧污水管网更新改造工程-景安苑等 103 个小区雨污分流工程，对靖江市主城区小区进行雨污分流改造，消除旱天污水直排，合流制排水系统溢流污染得到有效管控，污水应收尽收，防止雨水进入污水系统，进一步推动污水处理提质增效，提高城市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浓度，改善城市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将对靖江市 321232-02-01、321232-03-01、321232-04-01、321232-06-01、321232-10-01、321232-11-01 及 321232-13-01 七个达标区内 103 个小区进行雨污分流改造，工程施工投资额约为 3506 万元。

二、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如涉及），**由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招标人不再另行统一组织现场踏勘。**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 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4. 发包人提供的勘察资料（如果有）
5. 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标准、规范。
6. 其他资料。

三、地形图（详见附件，投标人自行从泰州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平台 7.0 系统内下载）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1、根据你方标段编号为（标段编号）的（标段名称）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发包人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RMB¥_____元）的工程总承包报价，总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本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标准。我方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_____（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号：_____）。

2、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中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4、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6、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日期：年月日

(二) 投标函附录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元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姓名:
设计负责人	姓名:
施工项目经理	姓名:
投标有效期	天数:____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总工期	____日历天
质量要求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四、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 工程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五、投标保证金

注：投标保证金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如采用银行保函，投标人需将银行保函电子扫描件附加在本页，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保函示范文本的通知》（建市〔2021〕11号）中明确的格式递交；
2. 如采用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的，投标人需将支付凭证电子扫描件附加在本页；
3. 如采用电子保函的，投标人需要将保函电子扫描件附加在本页。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二)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本表后所附材料应同步诚信库后自动获取。

(二)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	
职务		职称		学历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证书号			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本表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填报的具体人员

(三) 其他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	
职务		职称		学历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证书号			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本表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填报的具体

八、拟再发包（分包）计划表

（一）拟再发包计划表

序号	拟再发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再发包人				备注
		拟选再发包企业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注：本表所列再发包仅限于工程总承包企业可以将工程的全部勘察业务再发包给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勘察单位。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其承包工程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年月日

九、经济标

(一) 工程总承包报价

(格式自理，参照现行计价规范要求)

(二)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序号	分项名称	范围、规模	工作内容	投标报价	备注
1	工程设计费				
1.1	工程设计				
1.2				
2	工程施工费				
2.1	工程施工				
2.2				
3	其他费				
3.1				
3.2				
工程总承包报价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三) 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略)

十、技术标

(一) 设计文件

(符合本次招标文件的要求及评分要求)

(二)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符合本次招标文件的要求及评分要求)

十一、诚信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

我单位自愿参加 (标段名称) 的投标活动，并做如下承诺：

1. 在本项目的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
 2. 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为我单位真实意思表示，且均已核实并保证真实有效。
 3. 无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限制参加投标的行为。
 4. 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5. 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或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6. 公平竞争，不背后搞小动作，无恶意投诉、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行为。
 7. 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打招呼，以谋取中标。
 8. 中标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依法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9. 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法律依据的投诉。
 10. 本公司拟派往本工程的施工项目负责人现阶段没有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11. 本公司拟派往本工程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项目中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12. 本公司拟派往本工程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未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13. 无建筑市场不良行为在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网、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被曝光。
 14. 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1.4.4 项规定的情形。
- 如我单位违反上述承诺内容，自愿接受招标人、主管部门调查处理，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或联合体单位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十二、其他资料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